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國有企業連續聘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8年，鑒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和未來審計的需要，為保證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公允性，本公司於2024年2月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選擇符合資格的、專業水平及市場認可度較高的審計師，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質優價惠的報價中標。因此，本公司將相應作出以下安排：

1. 現任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並不會被續聘；及
2. 在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推薦下，於2024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退任後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而該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接獲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確認函，確認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其認為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本公司謹此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過去多年來為本公司所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深切謝意。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服務收費是按照審計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則通過公開招標確定。本公司擬就2024年度財務報表審計項目向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支付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09萬元(其中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2萬元)。

聘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事宜已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建議聘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提供符合中國會計準則的202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服務，提供2024年度內控審計服務，同時承擔境外核數師按照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職責。董事會認為聘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事宜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亦符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和長遠發展的需要，有利於維護本公司現在及未來全體股東的長期利益，不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董事會同意將議案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因此，聘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事宜尚須獲得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同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審計師酬金事宜。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潘光文先生及聶艷紅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